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场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四月十二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员：

律政司在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总预算开支约为 25 亿 630 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上年度（即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修订预算反映未能用尽原有拨款的情况。随着疫情逐步受控，我们本年度的预算建基于部门运作能在期间基本上恢复正常。因此与上年度修订预算相比，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的相差较大。若将本年度预算与上年度的原来预算比较，增幅仅为 2.4%。

我现简介二〇二〇及二〇二一年的重点工作。

（一）国际层面的工作情况

虽然受疫情影响，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于过去一年仍然举办多个国际会议并与国际组织成功达成不少合作的安排，例子包括：

- （1）与 APEC（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于网上签署谅解备忘录，设立加强经济法律基建的专门基金；
- （2）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就香港公私营界别法律专业人员借调安排网上签订谅解备忘录；
- （3）成立了「律政司与联合国贸法会合作项目办公室」以支持设立「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iGLIP），亦成功在网上举行首次会议。

（二）在内地层面的工作

香港于过去一年成功完成争取措施包括：

- （1）让在深圳前海的港资企业在无「涉外因素」情况下选用香港法律为准据法；

(2) 让香港法律界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3) 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并在立法会通过相关的修订落实。

另外我们估计很快可达成以下安排：

(1) 就承认和协助公司清盘事宜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相互合作的框架；

(2) 与最高人民法院优化两地《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三) 在本地层面的工作

律政司利用「防疫抗疫基金 2.0」的拨款，透过招聘程序、专业团体或承办商的采购服务拟开设 276 个有时限的职位。

同时，律政司亦积极配合特区政府推出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法律业界聘请及派驻本地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四) 加强香港作为能力建设中心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以线上模式与清华大学合办「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我们希望在日后举办的课程，可让私人执业的香港律师参与，以丰富对内地司法体制和国家最新情况的理解。

(五) 愿景 2030 - 聚焦法治

律政司已于去年十一月二日以网上及实体形式举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0 正式启动「愿景 2030 - 聚焦法治」，亦透过不同层面，向公众、教师、学生推广正确的法治与《宪法》和《基本法》的教育。

律政司亦成功举办了《基本法》三十周年题为「追本溯源」的法律高峰论坛，并会出版论坛的讲谈汇编。

(六) 律政司其他工作重点介绍

（1）司法覆核案件

于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司法覆核许可申请分别共 889 及 2 499 宗，而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分别在该两年处理了 745 及 565 宗司法覆核案件。

（2）刑事检控

疫情期间，刑事检控科的特别职务组重点完成大量案件的法律指引及检控决定，并就案件的检控及上诉工作积极跟进。由去年至今日，上诉法庭聆讯并作出判决涉及公众秩序罪行覆核刑罚申请的案件共有 17 宗，全部覆核成功。

（3）法律草拟

疫情期间，法律草拟科除了原有的草拟工作外，政府推出第 599C 至 599K 章等 10 条主体规例及 63 条修订规例，以应付疫情安排的需要。

（4）法律科技

律政司将设立香港法律云端基金，由选定非牟利非政府机构透过公私营合作方式发展香港法律云端；并与香港律师会已于四月一日合办了一个有关「香港法律云端」的网上研讨会。

（七）法律枢纽

香港「法律枢纽」在法律周 2020 正式开幕。约 20 间本地、地区性及国际性法律相关组织透过在「法律枢纽」运作，促进交流和合作。

完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